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

100 年 8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一、本要點係為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之博士班研究生而設,主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,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與休學規定

(一) 修業年限:2 至 7 年,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。

(二) 休學手續:

1. 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有關休學事由「特殊事故」之認定,由所長裁量,學生申請休學前請先與所長約談。
2. 本所研究生修業第 1 年第 1 學期,除非有明確之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。

三、修業規定

- (一) 畢業學分 24 學分。
- (二) 通過資格考試。
- (三)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- (四) 通過論文口試資格審查。
- (五) 通過學位考試。

四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,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,選修課程 18 學分,須在入學 3 年內修畢。畢業學分不含先修科目、非本科系補修課程及博士論文。
- (二) 課程以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為主,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,不可重複選修。此外,因論文或研究需要,得至外所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,最多納入畢業學分 6 學分,且需經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同意後始可選修。
- (三) 先修課程:統計學及研究方法相關課程,需於 2 年內完成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四) 非本科系補修課程:圖書資訊學研討或檔案學研究(二擇一)。需於資格考前完成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五) 學分抵免:先修課程及補修課程得視課程名稱及內容酌予抵免。其他課程最多抵免 2 門課,且以 5 年內所修習之博士班課程為限。申請抵免需提供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,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,事後不得要求補辦,申請資料須提所務會議審議。

- (六) 本所博士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每學期初選前，需與學業導師諮商選課規劃，填寫「選課諮商單」，經學業導師簽名後，於初選前交至所辦公室備查。修習所外課程擬納入畢業學分者，請於初選前二週繳交，俾便提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審議。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組成，負責博士生修課及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。
- (七) 學業導師：博一由所長擔任，博二起由指導教授擔任。

五、資格考試

- (一) 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 15 學分當學期，即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- (二) 申請時間每年 2 次，分別為 1 月 1-10 日及 6 月 1-10 日，請於期限內填寫本所「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博士生須在入學三年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並於二年內完成，如有特殊狀況，可於屆期前一學期結束之前提出延後申請。
- (四) 資格考試之方式：
1. 筆試：共考三科，科目如下：
 - (1)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
 - (2) 資訊行為與資訊服務
 - (3) 五擇一：圖書館技術與管理、檔案技術與管理、數位科技與應用、出版產業政策、資訊計量學

※筆試時間為提出申請之次學期，分別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之前二週，考試方式由出題老師決定。
 2. 期刊論文發表：至多抵免筆試科目 1 科。
 學生得於 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 及《中國圖書館學報》、《大學圖書館學報》、《情報學報》、《圖書情報工作》期刊，以「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研究生」之名義發表論著，若經刊登或已被接受，且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個人或列第一作者發表論著 1 篇，得申請抵免筆試科目 1 科。
- (五) 筆試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，如不通過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一次筆試或申請以期刊論文發表抵免，重考仍不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六) 退學後重考入學學生，需重新參與資格考試。

六、論文指導

- (一)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半年內，須申報論文題目，請進入本校網頁「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」系統填寫資料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所辦公室彙整。
- (二) 博士生應於修業第 1 年第 2 學期結束前(6 月底或 12 月底)確認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，每位教師每屆指導博士生以 1 名為原則。
- (三) 博士生以聘請 1 名指導教授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

增聘 1 名共同指導教授，並需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
七、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(一) 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當學期，且通過資格考試，即具博士候選人資格。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提出「學位論文計畫書」口試。
- (二) 口試前需籌組「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」，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。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名單 5 至 9 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召集人一職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定，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三) 口試應公開舉行，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核可後，交予所辦公室公告之。「學位論文計畫書」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評定為不通過者，應另提「學位論文計畫書」。
- (四)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入學後 4 年內通過為原則。

八、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

- (一) 博士生完成論文初稿，得向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，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就博士生之修課情形、研究表現、學位論文初稿、外語能力、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及在校整體表現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請博士生列席報告。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，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(二) 博士生之研究以在本所就讀期間所獲得之成果為限，以本所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（若研究機構有一個以上，本所需為第一順位）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累計達 6 分（含）以上，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。

1. SCIE、SSCI、AHCI 之期刊論文一篇 3 分。
 2. TSSCI 之期刊論文一篇 2 分。
 3. 國外具同儕審查制度之英文期刊論文一篇 2 分。
 4.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且以英文發表者一篇 2 分。
 5. 大陸 CSSCI 期刊中，《中國圖書館學報》、《大學圖書館學報》、《情報學報》、《圖書情報工作》之論文一篇 2 分，其餘一篇 1 分。
 6. 國內具同儕審查制度期刊與大陸 CSCD 期刊之論文一篇 1 分。
 7.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且以海報(英文)發表者一篇 1 分。
 8. 具有 ISBN 之同儕審查專書篇章一篇 1 分，至多累計 2 分；單一專書一種 2 分。
 9.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以中文發表者一篇 0.5 分，至多累計 1 分。
- 上述各項與他人合著，若為第一作者，則依各項分數計分，若非第一作者，則需提供合著人證明，依貢獻比例計算之。例如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，貢獻度 60%，則該篇得分 1.2 分（2*60%）。
- 申請抵免資格考之論著，不得列入計算。

發表著作若有抄襲疑義或不當引用，經查證屬實，則該篇不予計分。

(三) 為提升語言能力及獲取國際學術交流經驗，學位考試前，需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測驗或等同之國際標準測驗（曾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者，可申請抵免）。
2. 至國外研修。
3. 出席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單獨發表（含海報發表）。

九、學位考試

(一) 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 6 個月以上，且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申請期間：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
2. 申請程序：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所辦公室完成畢業初審並經所長簽章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3. 學位考試期限：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，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，未於當學期完成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4. 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；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

(二)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。

(三) 學位考試前需籌組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，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名單 5 至 9 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【註：本所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曾任副教授者即具備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】

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
1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

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2.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，博士生完成論文修訂，成績報告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。

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

3.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。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，應予退學。

(五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提出報告向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十、畢業

博士生修業期滿，修畢規定學分，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准予畢業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